**关于开展2016年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**

校人字[2016]53号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16年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安置对象**

学校现有高层次人才的配偶；

高层次人才本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在编在岗；

2、具有博士学位（2016年9月1日前获得博士学位者）。

**二、安置计划**

根据报名申请安置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人文社科类、理工类、艺体外语类确定各学科类人才配偶安置数量。

**三、安置待遇**

按《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4]141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**

1、12月12日前，高层次人才本人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》；

2、12月14日，高层次人才本人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计分办法》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人事处人事调配办公室（经现场审核后，原件当即退回）。具体材料为：博士学历学位证、结婚证、项目类材料（所主持项目的立项通知、结项证明）、论文论著材料、奖项类材料、学科（平台）责任材料、学术荣誉材料，博士配偶的材料（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材料）；

3、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计算高层次人才近5年（2011-2015年）的教学业绩、科研业绩、奖项、学科（平台）责任、学术荣誉、校龄贡献等方面综合得分；

4、公示高层次人才综合得分情况；

5、学校组织高层次人才配偶进行笔试、面试、心理测试；

6、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综合得分和学校安置名额，人事处提出拟安置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；

7、学校会议审定；

8、办理安置手续（如拟安置人员心理测试不合格，学校不予以安排工作，仅发放生活补贴每月1000元）。

联系人：人事处 王科；电话：88120181

附件：

1．《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4]141号）

2、《江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》

人事处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